

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臺北市大同區大龍段一小段 265 地號等 25 筆土地都市更新案」公開徵求出資人暨租賃招商案

公開評選文件 第 2 次變更公告對照表

項次	條號	公告修正內容	原條文內容	備註
本案申請須知				
1.	目錄	7.4 簽訂 <u>本案契約</u> 前應完成事項	7.4 簽約前應完成事項	第 2 次變更公告
2.	3.2.7	3.本招商承租人於符合租賃契約書之要件時，得於租期屆滿前 <u>1 年 6 個月前</u> 向出租人申請續租。續租期間一次 10 年，並以 3 次為限。逾期末申請，視為無意續租。	3.本招商承租人於符合租賃契約書之要件時，得於租期屆滿前 <u>6 個月前</u> 向出租人申請續租。續租期間一次 10 年，並以 3 次為限。逾期末申請，視為無意續租。	第 2 次變更公告
3.	3.2.7	5.租賃履約保證金為新臺幣 1 億元。承租人應於 <u>臺灣銀行通知</u> 簽約日之 5 日前繳納履約保證金，以作為履行租賃契約義務與責任之擔保。有關於承租人與 <u>臺灣</u> 銀行間之權利義務約定，請詳【附錄 2 租賃契約 <u>(草案)</u> 】。	5.租賃履約保證金為新臺幣 1 億元。承租人應於 <u>臺灣銀行通知</u> 簽約日之 5 日前繳納履約保證金，以作為履行租賃契約義務與責任之擔保。有關於承租人與 <u>台灣</u> 銀行間之權利義務約定，請詳【附錄 2 租賃契約】。	第 2 次變更公告

項次	條號	公告修正內容	原條文內容	備註
4.	3.2.7	<p><u>6.申請人應於出資計畫書(詳本須知 5.3.2 第 4 項)載明租賃契約之承租人，其資格如下：</u></p> <p><u>(1)申請人。</u></p> <p><u>(2)申請人新成立之專營本案之公司。</u></p> <p><u>(3)申請人新成立專為經營租賃標的物之公司。</u></p> <p><u>(4)合作聯盟之成員，且符合本須知第 4.3.4 條第 2 項規定者。</u></p>	6.申請人如為合作聯盟，應由新成立之專案公司與臺灣銀行簽訂租賃契約。	第 2 次變更公告
5.	3.2.7	<p><u>7.申請人如成立專營租賃標的物之公司為承租人者，應符合下列規定：</u></p> <p><u>(1)申請人為單一申請人時，單一申請人應為發起人並認足全部股份。</u></p> <p><u>(2)申請人為合作聯盟時，合作聯盟各成員均應為發起人並認足全部股份，各發起人之持有股權比例，應與合作聯盟協議書所載者相同，且授權代表公司佔專營租賃標的物公司已發行股份之持股比例不得低於 50%。</u></p>	本條新增	第 2 次變更公告
6.	5.3.2	<p>3.出資人組織架構及分工(都更部分)：</p> <p>本案契約之擬簽約主體，如為申請人成立之專案公司須提出股權結構及股東成員、股款募集計畫等。;</p>	<p>3.出資人組織架構及分工(都更部分)：</p> <p>本案契約之擬簽約主體，如為申請人成立之專案公司須提出股權結構及股東成員、股款募集計畫等。</p>	第 2 次變更公告

項次	條號	公告修正內容	原條文內容	備註
		<u>如申請人不成立專案公司時，應載明各成員出資額及比例。其他申請人及合作聯盟則並須提出一出資人</u> 組織管理架構(包含本案之規劃、興建、交屋等各階段之組織管理架構及協力廠商分工項目說明)等。	其他申請人及合作聯盟則並須提出， <u>出資人</u> 組織管理架構(包含本案之規劃、興建、交屋等各階段之組織管理架構及協力廠商分工項目說明)等。	
7.	5.3.2	4. 承租人組織架構及實績(租賃部分)： 「租賃契約」 <u>之承租人、擬簽約主體之</u> 組織管理架構及實績說明等。	4. 承租人組織架構及實績(租賃部分)： 「租賃契約」 <u>擬簽約主體之</u> 組織管理架構及實績說明等。	第2次變更公告
8.	7.3.1	除有特殊情形者外，自議約完成至簽訂契約期間，以15日為原則，並得展延一個月。但簽約前依本中心通知之修正或補正時間，不予計算。若申請人 <u>為合作聯盟各成員為發起人</u> 設立專案公司專營本案者，自議約完成至簽訂契約期間，則以3個月為原則，並得展延1個月。	除有特殊情形者外，自議約完成至簽訂契約期間，以15日為原則，並得展延一個月。但簽約前依本中心通知之修正或補正時間，不予計算。若申請人 <u>為合作聯盟各成員為發起人</u> 設立專案公司專營本案者，自議約完成至簽訂契約期間，則以3個月為原則，並得展延1個月。	第2次變更公告
9.	7.4	7.4 簽訂 <u>本案契</u> 約前應完成事項	7.4 簽約前應完成事項	第2次變更公告

項次	條號	公告修正內容	原條文內容	備註
10.	7.4.3	<p>1.最優申請人如為單一<u>申請人公司</u>者，<u>得以下列方式與本中心簽訂本案契約：</u></p> <p><u>(1)由該單一申請人公司與本中心簽約，且該公司簽約時之實收資本額應維持本須知第4.3.3條規定之標準；或</u></p> <p><u>(2)成立專案公司：由單一申請人為發起人且認足百分之百股份所設立之專案公司專營本案，該公司實收資本額符合本須知第 4.3.3 條規定。單一申請人(即發起人)於本案契約有效期間，非經本中心事前書面同意不得轉讓並設定負擔予第三人。</u></p>	<p>1.最優申請人如為<u>單一公司</u>者，由該單一公司與本中心簽約，且該公司簽約實收資本額應維持本須知第 4.3.3 條規定之標準。</p>	第 2 次變更公告
11.	7.4.3	<p>2.</p> <p>(2) 成立專案公司：<u>須以由</u>合作聯盟各成員為發起人設立專案公司專營本案，各成員全體均應為發起人，<u>且認足全部股份，各發起人之持有股權比例，應與合作聯盟協議書所載者相同，且授權代表公司佔專案公司已發行股份之持股比例不得低於 50%。專案公司之且實收資本額應達至少為新臺幣 4 億元。各發起人之持有股權比例，應與合作聯盟協議書所載者相同。</u>於本案契約有效期間，<u>除</u></p>	<p>2.</p> <p>(2) 成立專案公司：<u>須以</u>合作聯盟各成員為發起人設立專案公司專營本案，各成員全體均應為發起人，<u>且實收資本額應達新臺幣 4 億元。各發起人之持有股權比例，應與合作聯盟協議書所載者相同，於本案契約有效期間，除合作聯盟各成員間相互轉讓股權外，非經本中心事前書面同意不得轉讓並設定負擔予第三人。</u></p>	第 2 次變更公告

項次	條號	公告修正內容	原條文內容	備註
		<p>合作聯盟各成員間相互轉讓股權外，非經本中心事前書面同意不得轉讓並設定負擔予第三人，<u>但合作聯盟各成員間相互轉讓股權，且授權代表公司佔專案公司已發行股份之持股比例仍維持 50% 以上者，不在此限。</u></p>		
12.	【附件 12 之 4】	<p>二、各立協議書人之義務： (請依實際協議內容填載，<u>其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如下：</u></p> <p><u>1. 成立專案公司者</u>，至少應包括各立協議書人應認足之新專案公司股份數；<u>未成立專案公司者</u>，應載明<u>各立協議書人之出資額及比例</u>。</p> <p><u>2. 臺灣銀行更新後分回之南側 A 區全部房地之承租人者。</u>)</p>	<p>二、各立協議書人之義務： (請依實際協議內容填載，至少應包括各立協議書人應認足之新專案公司股份數及未來承租本招商案經營管理臺灣銀行更新後分回之南側 A 區全部房地者)</p>	第 2 次變更公告
13.	【附件 12 之 8】	<p>注意事項 5. 申請人倘經評<u>審獲</u>選為最優申請人或次優申請人，且能完成議約者，本租金標價單將納入「臺北市大同區大龍段一小段 265 地號等 25 筆土地都市更新案」、「承諾簽訂租賃契約切結書」及「租賃契約」內，申請人並無異議。</p>	<p>注意事項 5. 申請人倘經評<u>審獲</u>選為最優申請人或次優申請人，且能完成議約者，本租金標價單將納入「臺北市大同區大龍段一小段 265 地號等 25 筆土地都市更新案」、「承諾簽訂租賃契約切結書」及「租賃契約」內，申請人並無異議。</p>	第 1、2 次變更公告
<p>本案出資暨協助實施都市更新事業契約(草案)</p>				

項次	條號	公告修正內容	原條文內容	備註
1.	目錄 15.3	15.3 乙方 <u>出資額/持股比例</u> <u>承諾本案成立之新專案公司時</u> 於契約期間之持股規定	15.3 乙方為本案成立之新專案公司時，於契約期間之持股規定	第 2 次變更公告
2.	【附件 4】	承諾簽訂租賃契約切結書(<u>承租人為本契約乙方</u> 為單一公司或專案公司 時使用)	承諾簽訂租賃契約切結書(乙方為單一公司或專案公司時使用)	第 2 次變更公告
3.	【附件 4-1】	承諾簽訂租賃契約切結書(<u>承租人</u> 為合作聯盟成員或專營租賃標的物之專案公司 時使用)	承諾簽訂租賃契約切結書 (乙方為合作聯盟時使用)	第 2 次變更公告
4.	附件 【附件 8】	發起人切結書(<u>合作聯盟成立專案公司</u> 時使用)	發起人切結書	第 2 次變更公告
5.	附件 【附件 8-1】	<u>發起人切結書(單一申請人成立專案公司</u> 時使用)	本附件新增	第 2 次變更公告

項次	條號	公告修正內容	原條文內容	備註
6.	4.1.10	<p>乙方應於簽訂本契約之同時<u>出具由使</u>承租人<u>簽署出</u><u>具</u>「承諾簽訂租賃契約切結書」【附件 4】、【附件 4 之 1】，並依本契約第 2.1.5 條約定於完成本案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之翌日起 6 個月內，<u>由使</u>承租人與臺灣銀行簽訂「租賃契約」並自簽約日開始起算租金（詳本招商案申請須知【附錄 2】），繼續完成本契約約定事項。<u>如承租人違反本條約定，視為乙方違約。</u></p>	<p>乙方應於簽訂本契約之同時<u>使</u>承租人<u>出具</u>「承諾簽訂租賃契約切結書」【附件 4】、【附件 4 之 1】，並依本契約第 2.1.5 條約定於完成本案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之翌日起 6 個月內，<u>使</u>承租人與臺灣銀行簽訂「租賃契約」並自簽約日開始起算租金（詳本招商案申請須知【附錄 2】），繼續完成本契約約定事項。</p>	第 2 次變更公告
7.	4.2.5	<p>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乙方應於本案申報一樓樓板勘驗前，申請取得銀級綠建築候選證書；乙方並應於本案使用執照核發後 3 個月內，取得綠建築標章（銀級）、智慧建築標章（合格級）及耐震標章，並移交相關文件予甲方或甲方指定之人。<u>若因審查致未能於期限內取得時，乙方得向甲方申請展延。</u></p>	<p>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乙方應於本案申報一樓樓板勘驗前，申請取得銀級綠建築候選證書；乙方並應於本案使用執照核發後 3 個月內，取得綠建築標章（銀級）、智慧建築標章（合格級）及耐震標章，並移交相關文件予甲方或甲方指定之人。</p>	第 2 次變更公告

項次	條號	公告修正內容	原條文內容	備註
8.	15.3.1	<p>15.3.1 乙方 <u>出資額/持股比例承諾為本案成立之新專案公司時，於契約期間之持股規定</u></p> <p>□ <u>(適用於合作聯盟成立專案公司時)</u> 乙方應促使其發起人[◎]、[◎] <u>(為本案申請階段之合作聯盟)</u> 簽訂切結書【附件 8】，承諾於乙方增資時，應按其持股比例全部認足，且於本契約期間，<u>除發起人間相關轉讓股權外</u>，非經甲方事前書面同意，不得轉讓持股或將其股權設定負擔予其他任何第三人。<u>但發起人間相互間轉讓股權，且[◎]公司(指合作聯盟之授權代表公司)佔乙方發行股份之持股比例仍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者，則不在此限。</u></p> <p>□ <u>(適用於合作聯盟未成立專案公司時)</u> 乙方應承諾依出資執行計畫書第一章所載之出資額及比例履行本契約，且非經甲方事前書面同意不得變更。</p> <p>□ <u>(適用於單一申請人成立專案公司時)</u> 乙方應促使其發起人[◎] 簽訂切結書【附件 8】，承諾於乙方增資時，應按其持股比例全部認足，且於本契約期間，</p>	<p>15.3 乙方為本案成立之新專案公司時，於契約期間之持股規定</p> <p>乙方應促使其發起人[◎]、[◎] <u>(為本案申請階段之合作聯盟)</u> 簽訂切結書【附件 8】，承諾於乙方增資時，應按其持股比例全部認足，且於本契約期間，<u>除發起人間相關轉讓股權外</u>，非經甲方事前書面同意，不得轉讓持股或將其股權設定負擔予其他任何第三人。</p>	第 2 次變更公告

項次	條號	公告修正內容	原條文內容	備註
		<u>非經甲方事前書面同意，不得轉讓持股或將其股權設定負擔予其他任何第三人。</u>		
9.	16.3.1	甲方應於 <u>下列事項全部</u> 乙方完成 <u>下列全部事項</u> ，且無其他待解決事項後，履約保證金無息返還乙方： <u>4.承租人與臺灣銀行簽訂租賃契約。</u>	甲方應於 <u>乙方完成下列全部事項</u> ，且無其他待解決事項後，履約保證金無息返還乙方： <u>4.(本項新增)</u>	第 2 次變更公告
10.	17.2.5	承租人如逾期未依本契約第 4.1.10 條與臺灣銀行完成本案租賃契約簽訂，且經甲方依本契約第 17.1.4 條處乙方逾期違約金達 30 日者，甲方 <u>除得沒收履約保證金外，並得</u> 向乙方請求依本案共同負擔費用中「風險管理費用」總額 50%計算之懲罰性違約金 <u>外</u> ，如受有損害，並得向乙方請求損害賠償。	承租人如逾期未依本契約第 4.1.10 條與臺灣銀行完成本案租賃契約簽訂，且經甲方依本契約第 17.1.4 條處乙方逾期違約金達 30 日者，甲方向乙方請求依本案共同負擔費用中「風險管理費用」總額 50%計算之懲罰性違約金 <u>外</u> ，如受有損害，並得向乙方請求損害賠償。	第 2 次變更公告
11.	20.1.2	3.4. 依契約或雙方合意之其他方式處理。	3.依契約或雙方合意之其他方式處理。	第 1、2 次變更公告
12.	【附件 4】	承諾簽訂租賃契約切結書(<u>承租人為本契約乙方</u> 乙方 <u>為單一公司或專案公司</u> 時使用)	承諾簽訂租賃契約切結書(乙方為單一公司或專案公司時使用)	第 2 次變更公告

項次	條號	公告修正內容	原條文內容	備註
13.	【附件 4-1】	承諾簽訂租賃契約切結書(<u>承租人乙方</u> 為合作聯盟 <u>成員或專營租賃標的物之專案公司</u> 時使用)	承諾簽訂租賃契約切結書(乙方為合作聯盟時使用)	第 2 次變更公告
14.	【附件 8】	發起人切結書(<u>合作聯盟成立專案公司時使用</u>) ...絕不將立切結書人所有股權轉讓或設定負擔予其他任何人， <u>但_____公司之發起人間轉讓股份且授權代表公司[®]持有_____公司股權比例達已發行股份之百分之五十者，不在此限。</u> 否則立切結書人願負擔相當於股票轉讓或設定負擔價值三倍之懲罰性違約金。	發起人切結書 ...絕不將立切結書人所有股權轉讓或設定負擔予其他任何人，否則立切結書人願負擔相當於股票轉讓或設定負擔價值三倍之懲罰性違約金。	第 2 次變更公告
15.	【附件 8 之 1】	<u>發起人切結書(單一申請人成立專案公司時使用)</u>	本附件新增	第 2 次變更公告
本案租賃契約(草案)				
1.	目錄 附件 【附件 6】	【附件 6】發起人切結書(<u>合作聯盟成員成立專案公司使用</u>)	【附件 6】發起人切結書	第 2 次變更公告
2.	目錄	<u>發起人切結書(單一申請人成立專案公司使用)</u>	本附件新增	第 2 次變更公告

項次	條號	公告修正內容	原條文內容	備註
	附件 【附件 6-1】			
3.	1.3.5	營運執行計畫書：指乙方為經營管理租賃標的物，依據本契約、出資暨協助實施都市更新事業契約及其附件出資執行計畫書 <u>中第五章「營運管理計畫」</u> 之內容，撰擬且經甲方審查同意之營運執行計畫書。	營運執行計畫書：指乙方為經營管理租賃標的物，依據本契約、出資暨協助實施都市更新事業契約及其附件出資執行計畫書營運管理計畫之內容，撰擬且經甲方審查同意之營運執行計畫書。	第 2 次變更公告
4.	3.2	乙方應於每年 9 月 30 日以前，依據本契約、 <u>營運執行計畫書</u> 及相關法令規定提出次年之年度經營計畫書予甲方審查同意後，據以執行。	乙方應於每年 9 月 30 日以前，依據本契約及相關法令規定提出次年之年度經營計畫書予甲方審查同意後，據以執行。	第 2 次變更公告
5.	6.2.3	<u>乙方</u> 委託或以其他類似方式委由第三人經營契約之存續期間不得超過本契約之存續期間。 <u>乙方應於與第三人之契約中明定</u> ，於本契約期前終止時，依甲方書面通知， <u>乙方與第三人之委託</u> 契約併同終止。	委託或以其他類似方式委由第三人經營契約之存續期間不得超過本契約之存續期間。於本契約期前終止時，依甲方書面通知，委託契約併同終止。	第 2 次變更公告
6.	8.2.4	<u>營造綜合保險之保險金額應依實際工程發包之進度訂定之。(本條刪除)</u>	營造綜合保險之保險金額應依實際工程發包之進度訂定之。	第 2 次變更公告
7.	11.1	8.乙方發起人違反本契約第 14 <u>條章</u> 約定者。	8.乙方發起人違反本契約第 14 <u>條</u> 約定者。	第 2 次變更公告

項次	條號	公告修正內容	原條文內容	備註
8.	第 14 章	<p>(乙方為合作聯盟成員成立之專案公司使用) 乙方為本招商案合作聯盟成員公司、公司為發起人所組成之專案公司</p> <p>□ 乙方應使其發起人◎、◎ 出具切結書【附件 6】，承諾於租賃期間始終維持其持股比例，且除經取得甲方事前書面同意外，不得將其持有股份讓與或設定負擔予任何第三人。<u>但發起人間轉讓股份且授權代表公司◎之持有乙方股權比例達已發行股份之百分之五十者，不在此限。</u></p> <p>乙方發起人如違反本條規定者，視為乙方違反本契約。</p> <p><u>(乙方為單一申請人所成立之專案公司使用)</u></p> <p>□ 乙方之發起人◎應出具切結書【附件 6 之 1】，承諾於租賃期間始終維持其持股比例，且除經取得甲方事前書面同意外，不得將其持有股份讓與或設定負擔予任何第三人。<u>但發起人◎持有乙方已發行股份之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十者，不在此限。</u></p> <p><u>乙方發起人如違反本條規定者，視為乙方違反本契約。</u></p>	<p>乙方為本招商案合作聯盟成員◎公司、◎公司為發起人所組成之專案公司，乙方應使其發起人出具切結書並承諾於租賃期間始終維持其持股比例，除發起人間相互轉讓股份外，非經甲方書面同意，不得將其持有股份讓與或設定負擔予任何第三人【附件 6】。如乙方發起人違反本條規定者，視為乙方違反本契約。</p>	第 2 次變更公告

項次	條號	公告修正內容	原條文內容	備註
9.	第十八章	本契約書正本 1 式 4 ⁴ 份，由甲乙雙方各執 1 份、公證人執 1 份、 連帶保證人各執 1 份 為憑，副本 10 份由甲乙雙方各執 5 份；如有誤繕以正本為主。	本契約書正本 1 式 4 份，由甲乙雙方各執 1 份、公證人執 1 份、連帶保證人各執 1 份為憑，副本 10 份由甲乙雙方各執 5 份；如有誤繕以正本為主。	第 2 次變更公告
10.	立契約書人	連帶保證人： 統一編號： 代表人： 地 址： 電 話：	連帶保證人： 統一編號： 代表人： 地 址： 電 話：	第 2 次變更公告
11.	【附件 6】	發起人切結書(合作聯盟成員成立專案公司使用) ...。茲願依_____公司與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簽訂之「臺北市大同區大龍段一小段 265 地號等 25 筆土地都市更新案租賃契約書」(以下簡稱「租賃契約」) 第 14 章之規定，...且非經取得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事前書面同意，絕不將立切結書人所有股權轉讓或設定負擔予其他任何人， <u>但_____公司之發起人間轉讓股份且授權代表公司◎持有_____公司股權比例達已發行股份之百分之五十者，不在此限。</u> 否則 立切結書人 <u>承諾如</u>	發起人切結書 ...。茲願依_____公司與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簽訂之「臺北市大同區大龍段一小段 265 地號等 25 筆土地都市更新案租賃契約書」(以下簡稱「租賃契約」) 第 14 章之規定，...且非經取得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事前書面同意，絕不將立切結書人所有股權轉讓或設定負擔予其他任何人，否則立切結書人願負擔相當於股票轉讓或設定負擔價值三倍之懲罰性違約金。... 立切結書人： 負 責 人：(自然人免填)	第 2 次變更公告

項次	條號	公告修正內容	原條文內容	備註
		<p><u>有違反本切結書者</u>，願負擔相當於股票轉讓或設定負擔價值三倍之懲罰性違約金。...</p> <p>立切結書人：</p> <p>負 責 人：(<u>自然人免填</u>)</p> <p><u>身份證字號</u>統一編號：(<u>法人免填</u>)</p> <p>地 址：</p> <p>立切結書人如為法人者並應附業經董事會合法議決通過之董事會議事錄正本乙份。</p>	<p>身份證字號：<u>(法人免填)</u></p> <p>地 址：</p> <p>立切結書人<u>如為法人者</u>，並應附業經董事會合法議決通過之董事會議事錄正本乙份。</p>	
12.	【附件 6-1】	<u>發起人切結書(單一申請人成立專案公司使用)</u>	本附件新增	第 2 次變更公告

備註：本次變更公告如有與本案第 1 次變更公告 (108 年 8 月 29 日) 不同者，以本次公告為準。

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臺北市大同區大龍段一小段 265 地號等 25 筆土地都市更新案」公開徵求出資
人暨租賃招商案

公開評選文件 第 2 次變更公告對照表-新增附件

一、出資暨協助實施都市更新事業契約(草案)-新增附件

**「臺北市大同區大龍段一小段 265 地號等 25 筆土地都市更新案」
出資暨協助實施都市更新事業契約**

【附件 8 之 1】發起人切結書(單一申請人成立專案公司時使用)

發起人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為_____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_____公司)之發起人,持有_____公司每股新臺幣_____元之股份共_____股,佔_____公司發行股份之 100%。茲願依_____公司與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簽訂之「臺北市大同區大龍段一小段 265 地號等 25 筆都市更新案」出資暨協助實施都市更新契約(以下簡稱「出資暨協助實施都市更新契約」)第 15.3 條規定,於_____公司依「出資暨協助實施都市更新契約」第 3.1 條所定契約期間內,應始終維持 100%之持股比例,且非經取得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之事前書面同意,絕不將立切結書人所有股權轉讓或設定負擔予其他任何人,否則立切結書人願負擔相當於股票轉讓或設定負擔價值三倍之懲罰性違約金。

此致

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立切結書人：

負 責 人：(自然人免填)

身份證字號：(法人免填)

地 址：

立切結書人如為法人者,並應附業經董事會合法議決通過之董事會議事錄正本乙份。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二、租賃契約書(草案)-新增附件

**「臺北市大同區大龍段一小段 265 地號等 25 筆土地都市更新案」
租賃契約書**

【附件 6-1】發起人切結書(單一申請人成立專案公司使用)

發 起 人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為_____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_____公司)之發起人,持有_____公司每股新臺幣_____元之股份共_____股,佔_____公司發行股份之100%。茲願依_____公司與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簽訂之「臺北市大同區大龍段一小段265地號等25筆土地都市更新案租賃契約書」(以下簡稱「租賃契約」)第14章之約定,於_____公司依「租賃契約」所定之租賃期間內,承諾應至少持有_____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權比例至少百分之五十。立切結書人如欲轉讓或設定負擔其持有_____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權比率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者,非經取得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事前書面同意,不得為之。立切結書人承諾如有違反本切結書者,願負擔相當於股票轉讓或設定負擔價值三倍之懲罰性違約金。

此致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立切結書人：

負 責 人：

地 址：

立切結書人應附業經董事會合法議決通過之董事會議事錄正本乙份。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